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5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8,641,93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6,845,02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647,53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05,9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02,004,855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0,200,486)
可供分配盈餘	2,760,747,800
減：分配股東紅利	(1,718,090,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2,657,220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5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687,236,23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4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

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1,030,854,3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 (一)擬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30,854,35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085,435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211,760,110元，分為1,821,176,011股。
- (二)本次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函及106年2月9號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之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修正。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依法於本(106)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新任董事任期為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股東提名董事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獨立董事	張文壹	現職：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 學歷：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附設商業補習學校高級部畢業 (民國 63 年高等檢定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民國 65 年關稅特考乙等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 經歷：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股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審核員、課長、督導。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督導、稽核。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